

信息披露

(上接A1版)

(六) 政策风险
自国家对个人买卖基金差价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也不再征收所得税,同时,对于个人买卖基金的交易暂不征收印花税。这些政策发生不利于基金投资者的变化,将对本基金的政策风险。如果国家调整有关证券利率下调,会使基金资产净值部分的收益减少,也是本基金的政策风险。基金管理人具有完善的高水平风险监控平台,由研究员7人为投资决策提供信息,协助基金经理对政策的判断和及时的适应调整,尽可能减少非预期的损失。

(七)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不同于股票基金和债券基金,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与流动性风险,同时,由于大额申购赎回造成仓位调整,若市场流动性骤变,现中由大额大会造成变现困难,降低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考核资产配置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与基金经理及时沟通,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在适当水平,既不影响投资收益,也能应对可能的较大规模赎回造成仓位调整。

(八) 估值风险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在持有期间到期时,会产生资产净值的面值与市场价值不一致的风险。对此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未定期进行减值测试与公允价值估值的差价,对估值偏差度较高的基金份额进行调整。

(九) 技术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交易、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定期检测内部设备,培训相关人员,同时加强与外部合作机构的技术交流,关注系统的更新升级,尽可能保证技术合作的顺利开展,降低低类风险发生概率。

(十)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等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作业,从而对基金的各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通过灾备数据备份,定期进行灾备演练等措施,加强对灾备时的能力,尽可能的保证基金核心数据的安全。

(十一) 基金合同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约定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调控;
(9) 任免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基金财产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发售和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管理基金财产;

(7) 依法募集资金的,不得采取降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约定,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计算并公布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9)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不向他人泄露;

(12) 按规定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核查,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照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6) 确保满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或复制与基金有关的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费用后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二方处理有基金财产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及时为其提供履行基金合同所需要的数据,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基金财产为第三人提供担保而产生的连带责任,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完整性,不得与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管理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不向他人泄露;

(8)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负责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管理人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完成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的支付;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活动;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履行监管机

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完整性,不得与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管理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不向他人泄露;

(8)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负责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管理人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完成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的支付;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活动;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履行监管机

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约定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约定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约定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约定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约定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后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约定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